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
2. 拟任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3. 拟任董事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4. 同意将《关于补选谢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0 年 12 月 21 日